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破产管理人盗用公司股东名义自行发布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6 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公告板块中披露了《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邮件收到浙发易连管理人代浙发易连要求公司发布《400226_股东会决议公告_2025-06-05》及《400226_董监高任免公告_2025-06-05》、《400226_董监高免职公告_2025-06-05》和《400226_董事会决议公告_2025-06-05》等公告，并要求当日发布，经公司审核后，上述文件不合法，不具备发布公告条件。公司于当日做如下回复：

“1、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相关文件中声称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临时股东会为虚假陈述，与事实不符。

2、《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发易连出席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未对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是“在本次会议按规定召集、召开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能够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未对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故公司无法判定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邮件中要求公告的相关内容不符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94条之规定，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3。

请进一步提供能证明表决结果合法的法律意见、符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证明材料，及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的相关材料。”

截至2025年6月6日未收到浙发易连管理人及浙发易连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均无效。

公司对浙发易连管理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相关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